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盧姿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何色爾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因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代位人沈惠君之債權人，代位沈惠君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沈榮銀之遺產，參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被代位者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被繼承人沈榮銀全部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9,249元（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，而沈惠君之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02,312元【計算式：5,209,249÷4＝1,302,31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請原告重新提出更正聲明後之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過院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沈榮銀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	價額 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051.52）	3/24	473,184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2086.7㎡）	5/24	1,565,025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386.54㎡）	15/720	103,991
4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房屋	50000/100000	38,500
6	萬巒地區農會存款	1/1	228,549
7	萬巒地區農會存款（定存）	1/1	2,800,000
		共計	5,209,249

附表二：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	沈何色爾	1/4
2	沈奇博	1/4
3	沈奇政	1/4
4	沈惠君	1/4